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朱英哲

潘品樺

被告 楊宗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56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8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01 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
02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
04 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證件影本表單、電信帳單、債權
05 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閱無
06 誤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7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
09 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0 正。

11 三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2 告給付原告28,8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
13 2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怡親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書記官 陳君偉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